



「2022年線上新南向臺灣形象展」

參展作業規範

目錄

一、辦理單位.....	01
二、展覽性質.....	01
三、展出日期.....	01
四、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01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02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03
七、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04
八、疫情期間參加實體展注意事項.....	05
九、退展.....	05
十、展覽取消條款.....	06
十一、外貿協會展覽一般規範.....	06
十二、展覽承辦人.....	08

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展覽性質

為持續協助我商拓銷新南向市場，本會規劃「2022年線上新南向臺灣形象展」，以線上展覽模式突破疫情限制。本年線上展覽規劃主題式形象館及產業區，廠商可於線上攤位展示展品，再透過視訊與買主介紹產品。本展亦持續結合政府單位、我國優勢產業與當地市場產業需求，搭配辦理線上研討會、線上產品發表會，帶領臺灣廠商運用創新數位技術，拓銷新南向市場。

三、展出日期

(一) 展出日期：

1. 2022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8月3日至5日
2. 2022泰國臺灣形象展：8月31日至9月2日

(二) 展出地點：線上辦理

(三) 重要時程表：

項目	時間	
	馬來西亞	泰國
開放報名	即日起開放報名	
資格審查及繳款	4月至5月	5月至6月
報名截止日期	6月1日	6月15日
團務會議	6月中旬	7月上旬
線上展系統布置	預計6月起	預計7月起
海外買主瀏覽線上展	預計7月起	預計8月起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日期之權利		

四、臺北館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展品範圍須以專業產品展示區呈現臺北優良產品形象，展品範圍可涵蓋資通訊業、醫療生技、電子商務、綠色產業、智慧機械(自動化設備、工具機暨相關零配件等)、食品等。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一) 參展資格：報名廠商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參展

1.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登記地址為**臺北市轄區**之業者，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當地台商須經本會審核通過始可參展。
2. 無貿易糾紛、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且同意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3. 加購實體展廠商須至少完成接種2劑COVID-19疫苗方可參加實體展覽，並於參加前提供完整COVID-19疫苗(至少兩劑)接種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談地點)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4. 參展廠商需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入境國家對醫療險有定額要求，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

(二) 資格審查辦法：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之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並對展區進行調整，報名廠商不得異議。

1. 公司登記地址為臺北市轄區之業者。
2. 2019年起有出口實績，且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 2019年起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iF、德國reddot、美國IDEA、日本G-mark、臺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等)者。
4. 獲得臺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
5. 具有清真產品認證(HALAL)者。
6.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TM)者。
7. 參展廠商若屬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產地以在臺灣為限。
8. 參展廠商屬農產食品業者，其展品以臺灣生產並取得國際性驗證(如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如GMP、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為限。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各展截止報名日期，馬來西亞展為2022年6月1日、泰國展為2022年6月15日。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2TAIPEIEXPO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2TAIPEIEXPO)。
2. 報名後須寄送電子資料 (見下列第三點提交資料說明) 予本會審核。
3. 審核通過後即完成報名手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

(三) 提交資料：請將報名應繳資料以email傳送至pychang@taitra.org.tw，信件主旨註明「報名參加2022年線上新南向臺灣形象展(臺北館)」：

1. 報名表1份(至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完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後掃描)。
2. 各項展品英文型錄電子檔1份 (供當地買主參考用，請提供英文版以利買主閱讀)。
3. 當地宣傳所需資料(請下載雲端檔案後填寫完畢，連同email回傳，雲端檔案下載網址：<https://reurl.cc/zZMmm0>)。
4. 電子轉帳申請書及存摺影本 (退保證金用，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s://bit.ly/3MvMjFu>)

(四) 注意事項：

1. 每一份報名表僅供一家廠商報名。
2. 電子郵件提供報名資料時，依收件時間為準。
3. 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公司英文網站，此為提供海外買主瀏覽之重要資訊，無公司英文網站或無法提供英文型錄者恕不接受報名。
4. 宣傳所需資料將作為海外整體行銷使用，敬請連同報名資料回傳；組團單位亦須蒐集各參展商資料傳予本會。應繳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5. 本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展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參展廠商報名流程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線上報名	以電子郵件回傳 報名資料電子檔 即完成報名	待本會審核通過後 發送繳款通知	廠商完成繳款 確認參展

七、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以下金額除另有註明者，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1美元兌新臺幣28元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一) 參展費用說明：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1萬元整**。

(1) 參展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廠商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無違反本參展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則本會將於展覽結束30天後無息返還保證金。

(3) 參展廠商若於活動期間產生應繳付費用，活動結束後本會將逕自保證金中扣除上述款項金額，無息返還餘額。

2. 線上攤位費：**免費**。

※本會對購買以上加價服務參展商有最終審核之權利。

臺灣形象展線上攤位		
原價	臺北市廠商	內容
20,000元	免費	臺北市政府將統一設計專館特殊裝潢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審查參展資格後將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三) 繳付方式：

1. 請以銀行電匯或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足額費用及保證金。

(1) 銀行電匯付款：

請以新臺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5056-765-767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號，並註明：(1) 展覽之活動名稱：**2022年線上新南向臺灣形象展(臺北館)** (2) 貴公司名稱 (3) 繳款通知單號 (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2) 即期支票付款：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2年線上新南向臺灣形象展(臺北館)**」，以掛號郵寄至「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外

貿協會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梁珮珊小姐收。

(四) 其他廠商自行付費用：

1.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2.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19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3.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本會外館協助代覓。
4.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5.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6. 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八、疫情期間參加實體展注意事項

1. 本會將公告展覽地點當地最新防疫資訊於活動網頁予廠商參考。
2. 參加廠商應確實遵守我國、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談地點)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
3. 參加廠商應於出發前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提交檢驗證明(或依入境國家規定)。
4. 廠商如因出發前、活動期間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保留已繳之保證金，並擇期安排線上洽談。

九、退展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展時，應即索取退展聲明書，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之權益，**退展廠商最遲於下列各展團務會議日期以前(含)以公司大小章蓋印之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展**。經本會同意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逾前述期限始申請退展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保證金將充作本展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 (三)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上線參加展覽。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或已預約線上洽談卻臨本參展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時未參加，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本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保證金，且得禁止參展廠商於1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各展團務會議預計日期如下：

	馬來西亞	泰國
團務會議日期	111年6月15日	111年7月1日

※實際日期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 (四)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上線參加展覽。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或已預約線上洽談卻臨時未參加，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本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保證金，且得禁止參展廠商於1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十、展覽取消條款

- (一) 本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網頁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線上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本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 (二) 如本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如Covid-19等)、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予廠商，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十一、外貿協會展覽一般規範

- (一) 一般事項：參展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下架違規者展出頁面，並得以沒收已繳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1. 團務會議：參加廠商須派員出席相關會議，且全程參加本活動。
2. 展出品項：參展廠商須於報名時填寫欲展出品項之中英文名稱，於線上佈展時(上傳展品)時，所有展品須與報名表相符。

3. 嚴禁仿冒品參展：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並沒收所有參展費用及保證金作為展覽經費支用，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參展分租或轉讓：參展廠商上傳至線上展覽之產品，不得私自更改為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所屬品項。參展廠商亦不得臨時變更為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分攤費與保證金，並取消展出資格。
5. 組團單位：組團單位須協助彙整單位內所有參展廠商資料，作為整體宣傳、洽邀買主使用。

(二) 線上洽談事項：

1. 參展廠商報名時若選擇參加線上洽談，則須派員出席事前連線測試，並於洽談時間準時出席，無故缺席或隨意取消經勸導不聽者，將禁止其未來參加形象展。
2. 展覽洽談期間，買主接待以當地語言或英文為主，廠商如有需要可自聘翻譯。

(三) 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

1.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3.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4.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5. 本會為妥善辦理拓銷活動，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參加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本案應盡力配合本會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經濟部、貿易局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十二、展覽承辦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市場拓展處

活動資訊：張珮瑩小姐、何明貞小姐，分機1816、1815/

保證金繳費諮詢：梁珮珊小姐 分機1806

電話：(02) 2725-5200，傳真：(02) 2757-6334

信箱：pychang@taitra.org.tw、mingchen@taitra.org.tw/ h690@taitra.org.tw

地址：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